

附件：

2020 年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我市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指引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的通知》（惠府办〔2019〕4号）制定。

认定类别	具体情况列举	处理指引
一、 学籍认定	1 2017年9月1日前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且获得我市初中学校三年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或往届生	予以认定
二、 居住证有 效期认定	1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2018年5月1日前在我市领取居住证，且在2020年8月31日持有有效居住证	予以认定。
	2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居住，但未办理居住证	不予认定。
	3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我市购房但未办理居住证	不予认定。

认定类别	具体情况列举		处理指引
三、 购买社会 保险缴费 年限认定	1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截止至2020年8月31日缴费年限累计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	予以认定。
	2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截止至2020年8月31日缴费年限累计未达3年以上（含3年）的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 2018年5月1日前 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且在报名参加我市中考时未中断，予以认定。
	3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外市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	不予认定。
	4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父母仅购买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其中一种的	不予认定。
	5	随迁子女父母有工作，但未办理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不予认定。
四、 其他情况 认定	1	随迁子女与父亲或母亲不在同一户口本上	随迁子女父母提供《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书、法院或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2	随迁子女父亲、母亲均为外省户籍分别符合部分条件的	随迁子女父亲及母亲双方条件综合满足报考资格条件的予以认定。
	3	随迁子女往届生是否可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	随迁子女具有我市初中学校连续三年完整学籍、父亲或母亲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
	4	随迁子女父母婚姻关系变更或父母身亡导致监护人变更	需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法院判决书等）。依据监护人条件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考生及其监护人资格符合规定的即可在我市参加中考报考。
	5	考生父母为我市户籍，考生为外省户籍	考生须在中考报名前将户口迁入我市，可在我市参加中考报考，否则不予认定。
	6	不符合随迁子女在我市中考报名条件	各县（区）要做好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参加中考的解释工作，及时告知考生回户籍所在省（市、区）报考。

说明：随迁子女必须同时具备以上第一类至第三类的条件，方可参加我市中考报考。